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67號

原告 余明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7609元，逾期未補正或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又訴之聲明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「確認兩造間口頭契約之有效性」，其具體請求內容為何，仍屬未明。

二、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5萬983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782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即應先徵收4萬2609元（計算式：12萬7828元－12萬7828元 $\times\frac{2}{3}$ ＝4萬2609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尚應繳納3萬7609元（計算式：4萬2609元－5000元＝3萬7609元）。

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裁判費3萬7609元，逾期未補正或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翁嘉偉